

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 2024-015

##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只金芳，女，独立董事，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1987年7月至1990年10月历任南开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1990年10月至1995年4月国家教委公派留学生赴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部攻读博士；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日本Nok株式会社技术开发部研发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日本学术振兴事业团博士后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至今任无锡普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无锡中睿检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中科纳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4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董事会方式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 现场工作时间（天） |
|--------|---------|---------|----------|----------|-----------|
| 只金芳    | 10      | 现场、通讯   | 4        | 现场、通讯    | 10        |

2023年，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认真进行审议，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

## 三、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日期        |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 意见类型 | 公告编号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3年1月9日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2023-005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3年3月8日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同意   | 2023-018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3年4月6日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同意   | 2023-025 |

|              |             |                                                                                                   |    |          |
|--------------|-------------|---------------------------------------------------------------------------------------------------|----|----------|
|              |             | ）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年8月17日  |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同意 | 2023-065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年8月27日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2023-074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年11月10日 | 《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2023-094 |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12月29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经营治理方面。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参加培训情况**

1、2023年7月26日，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违法违规案例分析”，深刻学习了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内容，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2023年8月18日，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参加了由北交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 **八、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建设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只金芳

2024年03月27日